

中華郵政工會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郵工選拔及表揚辦法

93.01.13 中華郵政工會第1屆第3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99.10.28 中華郵政工會第3屆第3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102.07.22 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2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28 中華郵政工會第4屆第7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105.07.22 中華郵政工會第5屆第2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109.11.06 中華郵政工會第6屆第7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中華郵政工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慶祝五一勞動節並表彰郵工勞績，鼓勵郵工堅守崗位盡忠職守，並培養高尚情操、榮譽心及強烈責任感，以激發其潛力、提高工作效率、凝聚郵工對工會、事業向心力、增進團結和諧、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，並改善社會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凡本會會員，於中華郵政公司連續服務滿5年以上，並有下列事蹟者，得選拔為模範郵工。但曾被本會表揚為模範郵工者，不得再參加本會選拔：

- 一、積極推動會務，辦理郵工服務事項，有優越表現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二、對局屋、工作人員安全能及時防範、保護或檢舉遏阻，而有重大表現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三、冒險犯難、搶救災害、維護郵件遞送及營業服務正常運作，而有重大表現，足資表揚者。
- 四、敦品勵行，曾當選為好人好事代表或其行為事蹟足以轉移社會不良風氣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五、研究發明創新、改善服務品質、簡化工作、增進工作效率，對事業單位有貢獻，足資表揚者。
- 六、對公益服務有貢獻，如捐助貧困、參與公益活動等有具體事蹟，足資表揚者。
- 七、其他特殊事蹟足稱郵工楷模者。

以上各項事蹟必須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明文件，裝訂成冊，以憑審核。

第 3 條 各分會辦理下一年度「模範郵工」之選拔額數，以各分會當年度 8 月 20 日之會員人數為基準，每 400 人選拔 1 人，畸零數逾 200 人以上者，再增加 1 人。

會員人數未達 400 人，得選拔 1 人。

第 4 條 模範郵工之選拔程序及獎勵辦法如下：

一、薦報：各分會應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，依本辦法所定額數，經該分會當屆理事會或專案評審委員會議議決後，擇優薦報適當人選函送本會辦理選拔。

二、審核：由本會組訓處長初核，副理事長 1 人、監事會召集人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複核分會所報人選資格，並舉薦其中 1 人，供理事長裁示提報參加勞動部表揚。

三、獎勵：當選之模範郵工，由本會公開表揚，除頒給獎狀及致贈新臺幣 3,000 元之等值獎品 1 份外，並招待觀摩旅遊。

第 5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